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陝西郵政管理局執照第二八八號

陝西省政府公報

熊斌題



第八五七號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編譯室印行

民國三十二年六月廿七日 (星期日)

(本公報所登文字均不另行收費，如有機關特別注意)

法規

中央：鑄造補發證書條例 前證明書限制辦法

本省：修正陝西省會衛生事務所組織規程

西安市人民承租官公地興建房屋條例

法

人事

令派 委狀

公牘

通案：爲准行政院秘書處前發修正重慶市出入

境証填發及檢查辦法第十四條末尾加添

數語一案仰知照

銓敘：爲准銓敘部咨送補發證書及發給證明書限

制法仰飭屬遵照辦理

爲准銓敘處函公務員送請任用審查附繳指

紋紙應依指紋代印片暫行辦法規定尺寸

式樣辦理仰遵照

公告：陝西省政府建設廳公告本年四五六月份西

安市核准登記戶籍及廢止表

會議錄

陝西省政府委員會第一百九十八一百九十九次

會議紀錄

本週大事記

法 規

中央法規

銓叙部補發證書及發給證明書限制辦法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考試院核准備案

- 一 凡遺失本部頒發之證書請求補發證書或發給證明書者依左辦法辦理
- 二 證書遺失應聲明作廢載明證書名稱種類字號領受人姓名籍貫職業類發年月日遺失年月日及原因
- 三 請求補發證書或發給證明書應繳本人二寸半身像片二張登報聲明報紙全份較高等公務員二人之保證書或主管長官之保證書一份呈請本部核辦
- 四 前項保證書應由保證人簽章外並應加蓋各保證人服務機關或單位之印章
- 五 本部於原案無相片可對者應函請本人之呈報機關查明是否本人並酌量加強其保證

六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二

本省法規

修正陝西省會衛生事務所組織規程

三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呈准公布施行

- 第一條 陝西省會衛生事務所（以下簡稱本所）隸屬於陝西省衛生處
- 第二條 本所設所長一人聘任綜理全所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
- 第三條 本所設左列各課室分掌各項事務
 - 一 第一課掌理醫政防疫事項
 - 二 第二課掌理衛生教育及婦孺衛生環境衛生事項
 - 三 第三課掌理文書人事出納庶務及不屬其他各課事項
 - 四 診療室掌理疾病診療事項
 - 五 會計室掌理歲計會計事項
- 前項各課室得分設辦事

第四條

本所直隸隊二人主任一人醫師二人藥員二人護士二人

一 公共衛生護士一人護士一人衛生稽查長一人衛生稽查四人助產士長一人助產士六人事務員四人調劑員一人接生員五人衛生助理員六人會計員會計佐理員各一人均委任並得酌用雇員

第五條

本所因事實之必要得呈准設置接生保建所花柳病診所平民之診所各所工作人員均由本所人員中調用其辦法另訂之

第六條

本所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七條

本規程自呈准之日施行

西安市人民承租官公地建築房屋管理辦法

三十二年六月十八日第一九八次會議通過公布

一 凡人民在六市官公地內建築房屋辦法分別有規定外依本辦法管理之

二 本市官公地地在未確定用途前暫准人民承租建築自用房屋以資救濟世人其確已設有住宅及其他商房者不得承租以示限制

三 凡在本市官公地內建築房屋須先報經該地主管機關核准

並須依法呈領營造執照方許起建

前項預租呈文須詳開租地數量坐落四至以及使用情形並繪具略圖呈由主管機關函送市政處會商辦理

四 凡在承租官公地內修正式房屋承租人須與主管該地機關

訂立合同其內容要點如次

(1) 此項房屋以承租人自行使用為限不得轉租或當買

(2) 使用限期應察酌工料情形分別以五年至十年為限

(3) 使用年限屆滿後此項房屋無償收為公有倘公家繼續出租原承租人有優先承租權

(4) 承租人須覓具兩家妥實擔保并於每年度第一個月內對保一次以昭慎重

(5) 此項房屋在規定使用限期內公家需用該項地基地得

隨時通知定期遷讓並依未滿限期之久暫酌量折價

查全或拆去原房彌補租戶損失

(6) 此項官公地租金額暫按方丈計算由主管機關呈准

通知租戶按月繳納

(六) 此項房屋應自訂立合同之日起三個月內將房蓋起

逾期即將原地收回另行招租

前項第三款使用年限屆滿之房屋其有因建築費過鉅或其他特殊情形者得另行專案辦理

五 凡租用官公地建築正式房屋違反第二條及第四條第一

款之規定者應與轉賣從中牟利經查明屬實者增加倍征

收租並酌短承租年限最長不得超過一般限期二分之一

六 凡在三十二年四月以前未經呈奉核准在本市官公地

內先行私建正式房屋者須依前條各項之規定補辦合同手續

但使用限期由起蓋之年月起計算之

七 凡在三十二年四月底以前已將所蓋房屋價讓與賣者始免

究即以現時承買人為承租人依照第四條之規定予以調整

八 租用官地三三方丈搭蓋草棚小房當係貧民姑且准予價讓

棚房以示體恤但承受人及原承租人須會呈主管機關核辦

備查

九 本辦法施行後具有私佔官公地建築瓦房或草棚者一經

查出立即嚴令拆除違者依法究辦

十 本辦法經省政府委員會議通過公佈之日施行修正時同

人事

令派

派陳卓裁兼任本府秘書處觀察室主任

派蔡亞東為本府物資管制會議秘書

派蔣世盛代理本府秘書處主任秘書

派王潤清代理本府秘書處觀察員以兼任待遇

派徐清榮代理陝西邊地政局第三科科長

三十二年六月十六日

委任

委任員鼎勛為寶雞縣政府合作指導主任叙委任八級

委任王治民為寶雞縣政府合作指導員叙委任十二級

委任汪宗法為安康縣政府科員叙委任十級

委任楊正崇為安康縣政府科員叙委任十一級

委任李大任為安康縣政府科員叙委任十二級

委任何東昇為整尾縣政府警佐叙委任七級

委任李康笙為陝西省渭惠渠管理局技士敘委任十一級

委任雷瀛前為澄城縣政府指導員敘委任七級

委任李俊傑為石泉縣政府指導員敘委任八級

委任劉寶賢坊子中為藍屋縣政府科員敘委任十二級

委任張秉傑為陝西省第十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公署辦

事員敘委任十四級

委任蘇庭並為宜君縣政府科員敘委任十二級

委任賈雲亭為渭南縣政府科員敘委任八級

委任宋英為陝西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辦事員敘委任十

三級

委任劉效先為漢陰縣衛生所主任

三十二年六月十一日

委任康肇徵為本府參議

委任侯毅卿為潼關縣政府科員敘委任十一級

委任張戈影為鄠縣政府科員敘委任七級

委任段常發為郿陽縣政府科員敘委任十二級

委任閻兆琦為郿縣政府科員敘委任十二級

委任張厚培為郿縣政府科員敘委任十三級

陝西省政府公報 八號

委任李應和試署麟遊縣政府事務員敘委任十六級

委任孫可久為麟遊縣政府科員敘委任十一級

委任吳廣庭為麟遊縣政府科員敘委任十二級

委任王佑為白水縣政府助理秘書敘委任七級

委任李天成試署華陰縣政府事務員敘委任十六級

委任孫文權為華陰縣政府督察局長敘委任六級

委任王光炳試署山陽縣政府事務員敘委任十六級

委任雷震宇為同官縣政府總辦衛生所主任

委任仇廷堉為寶雞縣實驗衛生院總辦衛生所主任

委任金解輝為寶雞縣實驗衛生院黃牛舖衛生所主任

三十二年六月十八日

公 牘

通 案

陝西省政府訓令 府秘總文字第六二九號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不另行文

查准行政院秘書處函前發修正重慶市出入城證
填發及檢查辦法第十四條一案仰知照仰

機
令各行政督察專員
縣

案查前奉

政院會銜訓令附發修正重慶市出入境證填發及檢查辦法，曾于本年五月間以府秘總文字第五二五〇號訓令知照在案。茲准行政院秘書處本年五月二十五日函開：本年五月六日發本院仁壹存第一〇〇五二號軍事委員會第二管（論）字第三五二四號會銜訓令所附，一修正重慶市出入境證填發及檢查辦法一第十四項末尾「將入證一併扣留」句下應添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重慶市警察局依法嚴辦一一句。相應函請查照更正為荷。一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查照更正為要。此令。

銓叙

陝西省政府通知

府秘人銓字第六二六〇號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為准銓叙部咨送補發證書及發給證明書限制辦法

法一案通知查收轉飭遵照辦理由

建設廳廳長：案准銓叙部三十二年六月五日總文字第三五〇七號咨，以建設廳呈，據公路局呈稱周霖君證印費及相片，請轉請補發登記證書等由過部。查請補發證書，除依例繳納證印費及相片外，應照本部呈准備案，公佈之補發證書及發給證明書限制辦法辦理，相應檢送該辦法一份，函請查照轉飭知照辦理為荷。一等由，附補發證書及發給證明書限制辦法一份，准此，合行抄發原辦法通知查收，轉飭遵照辦理。計抄發補發證書及發給證明書限制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陝西省政府訓令

府秘人銓字第六四八四號
三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為准銓叙處函以公務員送請任用審查附繳指紋紙應依指紋代像片實行辦法規定尺寸式樣辦理一案仰遵照由

令各行政督察專員
縣

核准

銓叙部豫區冀晉院銓叙處三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審甄字第

一四四五號公函開：

一查指紋代像片暫行辦法，前奉 銓叙部令到
處，當以審甄字一三六六號函請飭屬遵辦在案。茲查
各機關擬任人員所繳指紋紙。間有與規定式樣不合之
處，大小參差不齊，無法黏貼登記底冊，相應再請查

照轉飭所屬各機關，嗣後送請任用審查附繳指紋紙，
務請遵照上項辦法第五項所定尺寸（用白色厚紙製成
寬二寸長二寸五分）式樣辦理，以資登記為荷。
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依照前項式樣，切
實辦理。

此令。

公 告

陝西省建設廳公告 建四字第二九四二號

茲將西安市本年四五六月份核准登記商號一百六十三家廢止登記商號四十九家依照商業登記法第十二條規定分別列表

公告週知

附本年四五六月份核准登記商號及廢止登記商號一覽表各一份

西 安 市 各 商 號 商 業 登 記 表 三十二年四月份

商號名稱 業 資 本 主 持 人 所 在 地 登 記 年 月 號 考
積 生 成 信 衣 五 千 元 樊 生 孝 西 大 街 六 九 八 號 卅 二 年 四 月 一 日

陝西省政府公報 公告

七

陝西省政府公報 公告

西京書社	書	舖五千元	陳松廷	東大街四五八號	同	前
慶順和	點	心一萬元	楊順謙	東關京街二四號	同	前
開聚	布	業二萬元	吉文軒	西大街三號	同	前
文方	齋紙	業一萬元	劉伯高	西大街五號	同	前
厚記	商店布疋	百貨一萬元	崔子安	北牛市巷九號	同	前
張宏	橋布疋	百貨一萬元	張宏儒	馬坊門甲三號	同	前
大隆	機器廠修理	機器五萬元	傅子和	北大街煨家巷九號	同	前
全記	芝	糖二千元	鄭性甫	鼓樓南街十一號	同	前
同德	姓雜	貨五千元	尹宗厚	東關正街甲二四號	同	前
協盛	永碎	貨六千元	周建岐	西大街一一三號	同	前
德茂	商店百	貨三萬元	吳錫三	東大街三七二號	同	前
義興	隆紙	業三萬元	趙子祥	西大街六〇六號	同	前
宗盛	永茶	業四千元	張厚菴	西大街一二七號	同	前
三義	興紙	煙六千元	程玉齡	西大街六九號	同	前
永豐	協百	貨三萬元	武孝萱	西大街一〇七號	同	前
興發	莊早	業一萬元	陶登先	尚仁路八五號	同	前
明源	莊布	疋一萬元	李亞憲	第一市場五六號	同	前

漢合成紙	張一萬元	劉華亭	西大街六〇八號	同前
廣泰合雜	糧一萬五千元	劉振基	東大街六五號	同前
利昌磁店舊	舖五千元	李鴻濱	新市場六號	同前
廣慶鴻布	疋一萬元	趙鴻勳	東大街三五號	同前
光明書店舊	舖五千元	張捷三	東大街五六二號	四月九日
道記紙	張二萬元	王志明	西大街六三七號	同前
劉記長發祥雜	貨九千元	劉相齡	崇慶路三號	同前
天慶益醬	園二萬元	陳益海	城隍廟後街一二七號	同前
興業棉襪工廠	布七萬元	溫錫厚	南關寬火巷刁家村一號	四月廿七日
王三元土雜	布四千元	王三元	西大街六一九號	同前
敬信公安記鹽	業五萬元	陳子福	南大街八六號	同前
大隆祥明記綢	緞十萬元	齊克明	馬坊門街二四號	同前
華北飯店旅	店一萬五千元	施雨蒼	馬坊門街二七號	四月十二日
寶生源手帕綢	緞一萬元	侯晉墀	南廣濟街一一二號	同前
忠信德雜	貨一萬元	高俊卿	西大街三三九號	同前
最新鞋	舖八千元	胡文魁	南大街五七號	四月十三日
同興醬園	業二萬元	董濟松	東縣門街三號	同前

陝西省政府公報 公告

陝西省政府公報 公告

一〇

德成和雜貨	五千元	吳子玉	東關南街九八號	四月十四日
中國旅行社代售火車汽車客票	五萬元	鄒秉文 蕭漢生	南院門八號	四月十五日
翰齡堂中藥	一萬元	白克厚	西大街四七七號	同前
華益池深堂	一萬元	戴旭初	尚仁路南段五號	四月十五日
力行書店書籍文具	一萬元	王子執	東大街四八二號	同前
泰盛福帽業	六千元	劉萬坤	西大街六七號	同前
榮盛合利記磁器	三萬元	謝文甫	南院門街一四五號	四月十六日
源順復酒業	七千元	趙培珍	東大街五一號	同前
中興記商貨棧	一萬元	張清宸	北院門街一一一號	同前
真記土網	四萬元	楊子明	南廣濟街一〇八號	四月十七日
新興湧商貨棧	二萬元	袁鳳兆	北廣濟街五五號	四月十五日
輔文齋印刷	一萬元	張建之	西大街六〇九號	四月十七日
義豐永酒舖	八千元	翟克讓	南關正街三〇號	同前
天義成雜貨	五千元	王寶珊	城隍廟後街一一四號	同前
裕興元百貨	一萬元	王元道	梁家牌樓二九號	同前
德豐普濟廠醫藥	五萬元	王樹棠	梁家牌樓七號	同前
同大成拾泥條	一萬四千元	管俊華	大車家巷二四號	同前

華印印刷廠印	五萬元	徐滋叔	崇恥路與隆坊十三號	四月十九日
濟成號	二十萬元	申樹生	北關自強路戊三號	同前
懷仁醫院醫	五萬元	吳壽堂	西大街一三號	四月十九日
景元皮革廠皮革	一萬元	李樹	西大街六八八號	同前
惠誠鐵工廠鐵工	二十萬元	馬雲山	東新街四一號	同前
裕豐盛	三萬五千元	甯子德	南關正街一二一號	四月二十日
精誠號文具印刷	二萬元	于韻珂	公安局西巷十一號	同前
豐棉織工廠	二十萬元	梁子俊	梁家牌樓公字五號	同前
泰木	一萬元	劉永山	紅十字會街六五號	同前
豐棉織	八萬元	李蔭南	東新街三號	同前
珍記鐵	二萬元	許銘三	西大街一六五號	四月廿一日
永興藥房西	一萬元	胡子美	東大街三〇八號	同前
萬國藥房西	五萬元	蘇二道	東大街五四五號	同前
廣勝號商貨	六萬元	張桐軒	北廣濟街三八號	同前
廣記福順恒雜	五千元	馬振江	東關東街一五號	四月廿二日
廣記復興德雜	五千元	張從三	東關中街五號	四月廿三日
廣興谷紙	二萬五千元	楊銘卿	東柳巷十號	同前

漢西書畫房公報 公告

謝志偉	西大街一一八號	同	前
李培忠	南大街三四號	同	前
侯相丞	南廣濟街一四五號	同	前
魏靜齋	東大街五四一號	同	前
劉增華	西大街三三號	同	前
王友琴	東大街四七七號	同	前
李正蔚	西大街七〇號	同	前
袁文田	南大街八六號	同	前
馮士庭	北牛市巷一四號	同	前
李永珊	南大街四九號	同	前
李植	二府街二〇號	同	前
劉建康	西大街六六七號	同	前
施廣誠	北大街三〇一號	同	前
陳際榮	鹽店街六二號	同	前
苗天輔	大學習巷四六號	同	前
張亨軒	西大街七七號	同	前
苗子美	竹笆市一五九號	同	前

大吉祥鞋	業一萬元	顧至祥	馬坊門街二八號	四月廿八日
新亞藥房西	業三萬元	鄭世謙	東大街五四一號	同前
西北書店書	具一萬五千元	郭勵告	南院門街一四七號	同前
興亞支店紙	煙二萬元	魏希賢	北院門街三五號	四月三十日
永興毛織廠	織十萬元	劉相臨	西大街北馬道巷三號	同前
同豐酒店	食一萬元	李魁章	東關東街六二號	同前
遠東電料行電	料二萬元	何偉芳	東大街三八八號	四月九日
筆花齋文	具三千元	李孟威	東大街五五六號	四月十二日
永成德茶	業一萬元	楊培義	西大街四號	同前
和記商店紙	煙五萬元	陳永年	北大街三三〇號	四月十四日
隆昌號五	金一萬元	劉鶴年	尙愛路二二號	同前
忠興實業社	業二萬四千元	王士達	西羊市七四號	同前
百樂飯店中	業六萬元	蔣自明	北大街五字三二六號	四月二十日
美信磁	器四千元	楊茂春	西大街一〇三號	同前
同信磁	貨二萬元	張炳勳	南關正街三二號	四月廿一日
天成茶	業一萬元	李道明	西大街五二六號	同前
厚德福飯	業五千五百元	陳景裕	參府巷十九號	四月廿三日

以上係創業登記

陝西省政府公報 公告

一四

珠 珍 泉 溪	塘 一萬元	焦潘東	尙仁路三三號	同 前
聚 成 隆 茶	業 一萬元	姚子元	西大街一五七號	四月廿四日
福 興 隆 雜	貨 一萬元	楊子和	西大街一五四號	同 前
和 茂 昌 茶	業 八千元	李子榮	西大街六九五號	四月廿八日
遠 東 藥 房 西	業 五萬元	郭先聲 韓秦川	南院門一二一號	同 前
榮 慶 生 紙	業 二萬五千元	于成章	小相子廟街三五號	四月廿八日
永 興 慶 錢	業 二十一萬元	王玉亭	南大街二七三號	四月卅日

西 安 市 各 商 號 商 業 登 記 表 三十二年五月份

商 號 名 稱	營 業 資 本	主 體 人	所 在 地	登 記 年 月 備 考
仁 記 華 美 藥 房 西	業 一萬元	孔繁如	南院門街一二〇號	卅二年五月二日
紅 興 祥 教 育 用 品	業 一萬元	楊玉山	南院門街一四六號	五月三日
英 華 日 夜 攝 影 社 照 像	業 一萬三千元	高亞夫	東大街三五六號	同 前
錦 誠 號 探 辦	業 十萬元	丁明甫	梁家牌樓一五號	同 前
天 織 書 店 書	業 一萬元	李天織	東大街四三七號	五月四日
民 生 永 綏 食	業 一萬二千元	趙耀昭	西大街四八四號	五月七日
明 星 浴 室 保	業 四萬元	張述賢 李榮潤	炭市街二七九號	五月七日

錫益成雜	貨五千元	李益寬	東大街馬廠十二號	同前
忠厚福雜	貨五千元	荆平福	西大街四二八號	五月八日
信泰祥明記綢	布三萬元	齊克明	東大街二四六號	同前
廣記義慶成軍	服二萬元	張玉清	院門巷四二五號	同前
魏豐號紙	張五千元	康國華	竹邑市街十八號	五月十日
樂享轉	運五萬元	高炎生	大新巷一號	同前
華利鐘表	鏡五萬元	李德華	東大街四九三號	同前
復興和點	心五萬元	趙德祿	東關二一號	同前
萬成泰錢	票二十萬元	左萬益	西大街六六四號	五月十二日
文利利香村點	心二萬元	王紹文	東大街五八〇號	五月十六日
崇興長銀	票一萬元	朱耀卿	西大街二三〇號	同前
復興慶香	舖四千元	趙世傑	西關正街一五號	同前
中州書店圖書雜誌	七千元	何有林	東大街四五六號	同前
鴻興源錢	票二十萬元	黨漢三	西大街三二二號	五月十七日
太和堂支店中	藥三十二萬元	王子珍	竹邑市三四號	五月十八日
中原書店書籍文具	一萬元	王恆先	南院門一三四號	五月十八日
德勝西中	藥二萬元	武倫廷	尚仁路一二零號	五月廿一日

陝西省政府公報 公告

華慶米廠 大... 業... 二十萬元 李耕九 東關中街六四號 五月廿一日
 德... 材... 點... 心... 四千五百元 張惠卿 南大街二七〇號 同 前

西安市各商號商業登記表 三十一年六月份

商號名稱	資本	主體人	地址	登記年月
德和酒藥廠	西藥 十一萬五千元	李慶華	尚樸路北長巷五號	卅二年六月二日
德記誠聚泰	山貨 二萬元	楊子長	南關街一二三號	同 前
德記通德行	麵粉 二萬元	郝士元	西大街二五〇號	六月三日
次千工廠	製肥 三萬元	賀若萍	崇信路甲十五號	六月四日
永康銀行	糧業 二萬元	李含華	東關棉園坊十八號	六月六日
新甫中藥舖	中藥 六千元	于新甫	尚仁路六號	同 前
義盛福	木業 五萬元	蹇步霄	西關正街三十三號	六月十四日
亞細亞藥房	西藥 一萬元	陳碧君	東大街六一八號	六月十五日
德... 茂紙	業 八萬元	焦學宗	西大街六三八號	六月廿一日
德... 紙煙火柴	五萬元	高碧峯	西大街一四二號	同 前

陝西省建設廳核准西安市商號廢止登記一覽表 三十一年四月份

商號名稱 廢止事由 核准年月日

陝西省政府公報 公告

陝西省政府公報 公告

鐘玉和 東 函 東街 營業虧累 三十二年四月三日

景源德明記 西大街六二號 同 前 同 前

德興祥 北關正街三四號 同 前 同 前

同 興 東關中街六〇號 同 前 同 前

華利銅舖 粉巷四九號 同 前 同 前

振興 北關吊橋一四九號 同 前 同 前

豐源木廠 西關正街三三號 營業虧累 四月四日

大繪綢布莊 竹市街八八號 改營寄賣所 四月五日

正興 正學街二六號 生意蕭條 同 前

同聚利 南橋梓口一號 同 前 同 前

德興慶 東關南街九六號 同 前 四月十六日

三省成 西大街六〇三號 同 前 同 前

晉益合 東關中街六九號 同 前 同 前

太和公 南關正街二〇號 同 前 同 前

德興隆 西大街六二號 同 前 同 前

元盛豐 西大街一〇九號 同 前 四月十七日

利生印字館 正學街八號 同 前 四月十八日

陝西省建設廳核准西安市商號廢止登記一覽表 三十三年五月份

商號名稱	所在地	廢止事由	核准年月日
華興號	糖房街五一號	同	前 四月廿三日
萬安號	西大街一八號	營業賠累	四月廿四日
積慶長	大湖子廟街九號	同	前 同
和記布莊	西大街八〇號	營業賠累	三十三年五月五日
五盛同	東大街一四一號	同	前 同
德泰誠新記	東關南街一四號	同	前 五月十二日
中華毛織廠	南院門八六號	同	前 同
慶記商行	南廣濟街九一號	同	前 五月十五日
廣德	南大街一〇〇號	同	前 五月十七日
省慶	西門正街七九號	營業虧累	五月十七日
義利通	東關大街三一號	同	前 同
任生和	麻馬市八六號	營業賠累	五月十八日
忠信成	陝市街一五五號	同	前 五月十九日
忠信全	東大街五五五號	同	前 五月廿一日

陝西省政府公報 公告

陝西省政府公報 公告

慶泰裕	南關東火巷四號	同	前	五月廿四日
慶泰裕	西大街三二八號	同	前	五月廿二日
慶泰裕	西大街五七四號	同	前	同
慶泰裕	南院門三八號	同	前	同
慶泰裕	尚仁路五一號	同	前	五月廿六日
慶泰裕	南廣濟街五四一號	同	前	五月卅一日
慶泰裕	西大街	同	前	同
慶泰裕	東大街三六七號	同	前	同
慶泰裕	南關一三九號	同	前	同

陝西省建設廳核准西安市商號廢止登記一覽表 三十三年六月份

商號名稱	所在地	廢止事由	核准年月日
志和祥	西大街八〇號	營業虧累	三十三年六月二日
永興和	北門五街五十三號	同	同
同興隆	南大街七三號	同	六月十九日
同慶隆公記	西大街六三四號	同	同
廣安皮廠	東新街七號	同	六月廿二日

雙合德 城隍廟街四號 前
 王三元 西大街六一九號 營業虧累
 新橋 東大街二六〇號 前
 松茂 長 廐馬市街十號 同 前

會議錄

陝西省政府委員會第一百九十八次會議紀錄

時間 六月十八日下午三時

地點 省政府會議室

出席委員 熊斌 周介壽 陳慶瑜 王捷三 李仁發

劉楚村 馬沙市 馮迺威

列席 高等法院院長魏大同 會計處會計長余傑池

地政局副局長張志俊 社會處處長周信安 衛生

處副處長薛 健 糧政局局長張志俊 市政處處

長黃登非 糧運管理處處長耿墨林 民政廳代表

王廷賢 保安局代表鍾華重 水利局代表湯 怡

陝西省政府公報 會議錄

同 前

六月廿五日

六月廿八日

同 前

主席 熊斌

秘書長 李仁發 紀錄 蘇濟

恭 讀 國父遺囑

討論事項：

(一) 主席提議：據民政廳簽呈：擬訂本省各縣臨時參議會組織規程及議事規則草案，寄請核示等情，經飭秘書處法司室審核修正，簽請審核前來，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修正通過。

(二) 主席提議：據財政廳簽呈：擬訂西安市人民承租官公地建築房屋管理辦法，查請鑒核等情，經秘書處核簽尙屬可行，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修正通過。

(三)主席提議：據衛生處發給衛生幹部人員訓練所呈請追加衛生事業臨時費一萬八千元請撥核一案，經飭據會計處核奪意見前來，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照原案通過。

(四)主席提議：據會計處呈：擬將赴渝受訓人員旅費比額增加為三千五百元，請核示等情，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陝西省政府委員會第一百九十九次會議紀錄

時間 六月二十二日下午三時

地點 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趙斌 周介春 陳慶瑜 王捷三 辜仁發

列席委員 劉治洲 劉楚材 馬凌甫 張適成

列席 會計處會計長余德池 保安處處長徐經濟 社會處處長張保安 軍管區司令部參謀長胡顯齡 衛生處副處長薛健 糧政局局長張志俊 水利局局長孫紹宗 市政處處長黃魯非 縣運管理處處

長軟畢林 民政廳代表王廷國

主席 趙斌

秘書長 辜仁發 紀錄 蘇濟生

審議 國父遺囑

討論事項：

(一)主席提議：據教育建設廳及衛生處呈會擬本省文物產業暨衛生展覽會籌委會規程征品辦法及預算書，請核示一案，經飭據設計考核委員會另擬展覽會設計大綱及組織辦法復經秘書處法制室及會計處分別核奪意見前來，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修正通過，預算增加為三十萬元，由戰時特別預備金項下開支。

(二)主席提議：據建設廳呈修正本省建設合作委員會組織規程，請核備一案，經秘書處法制室審核修正，後請鑒核前來，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三)主席提議：據軍管區司令部參謀長胡顯齡呈：關於

置各設縣保隊附一案，為該組工作與政府信用變應計，擬具辦法二項，請察核等情，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長沙等九縣及武功等二十九縣姑准設置保隊附。

（四）主席提議：據會計處設應簽呈：擬將農業改進所職員汝漢等奉派參加棉檢隊，所需旅費一千六百九十八元八角，按例由省第一預備金項下支付；以結懸案，請核示等情，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五）主席提議：據水利局簽呈：擬自三十二年度起增發經渭、梅、漢、黑、秦各渠水老斗夫渠保津貼一案，經飭據會計處核等准照省預算所列此項津貼費增加一倍，計年需二十三萬三千七百四十四元。由水項下

開支，請察核等情：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六）主席提議：據財政廳簽呈：為修訂經募公益捐發給獎牌捐率及辦理程序暨請核示等情，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限一個月辦理完竣。

（七）主席提議：據軍事征用管理委員會簽呈：為本省二麥歉收，關於軍用馬糧隨賦附征一案，實施不無困難，應否緩至秋收後辦理，抑仍按照本省平均攤配標準基數，配由各縣征收保管，請核示等情，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按平均負擔辦法擬辦。

本週大事記

週

大

事

記

六月二十一日至二十七日

△△△國 際▽▽▽

法政治糾紛已解決

法政府與德政府委員會現已任命吉羅德為北非與西非之
法軍總司令，戰事則為在帝國其他區域法軍之總司令，
至此法德之嚴重糾紛，已告結束。

我國訪問團將聘英

英外相艾登在下院宣佈，今秋中國訪問團或將聘問聯
合王國，下院聆悉之餘，一致歡呼，艾氏繼稱，俟獲悉該
團之性質與組織後，即發出正式之邀柬。

中巴使節相互升格

我國與巴西為增進兩國友好關係，已宣佈將兩國使節

互升格為大使，我政府任命前駐德大使陳介為首任駐巴大
使。

蘇宣佈兩年來戰績

蘇聯參謀總長戈爾第第二週年特別公報內稱，德軍及德
國之盟軍在蘇聯戰場上被殲滅者，迄今已達六百四十萬
人，此外並損失大炮五萬六千五百尊，坦克四萬二千四百
輛，飛機四萬三千架，至蘇軍陣亡及失踪者共四百二十萬
人，此外損失大炮三萬五千尊，坦克三萬輛，飛機二萬三
千架。

△△△國 內▽▽▽

本年六處辦夏令營

青年團於本年暑期在重慶湖南、東南、甘寧、貴州、

江西等六省，舉辦青年夏令營各一營，重慶、湖南、東甯、三營、由中央團部主辦，調集各科以上學校團員受訓，每營限額五百人，甘寧、貴州、江西三營，由青年團與教育會合辦，編集高中學生參加，規定甘調六百人，黔調一千人，贛調一千五百人，各省教育會，均以中國之命運為中心。

內部派員視察縣政

內政部派員視察縣政，今夏即屆滿期，內政部為視察新縣制之成效，及指導各省戶政與內務行政起見，已決定將全國分為數區，分別派員視察，計：(一)甘寧青綏區派定劉炳吾視察，(二)川康滇區派定張會美視察，(三)黔桂湘粵區派定文承詞視察，(四)陝豫鄂及皖北區，派定吳廷瑞視察，(五)湘贛閩及皖南區，派定張國祥視察。

教育部規定免試升學

部為鼓勵各大大學先修班成績優秀學生，特定保送免試升學辦法，凡此年秋季入學至本年暑期修業期滿，品行優良，成績優異，學業成績最優之前列百分之五十，將保送免試升學，其春季入學者，將保送百分之二十五免試升學。

陝西行政公報 本週大事記

△△△本省▽▽▽

西北建考團抵西安

西北建設考察團由羅家倫團長率領專家廿餘人，來西北考察，已於二十三日下午三時到達西安，晚間羅團長特在省府招待所款宴全體團員，席間並商談建設陝西等問題。

陝手工紡織業會議

陝西省手工紡織業促進會，特於二十一日晨十時假西京市青年會召開全省會員大會。

增產土鹽三十萬担

陝西省鹽務管理局於招待新聞界時曾報告，土鹽經營理後，本年可增加為三十萬担，又計口食鹽辦法，該局將擬議呈核中。

人事學會成立陝分會

中國人事行政學會陝西分會，業於二十六日假西京青年會大禮堂舉行成立大會。

◀◀ 陝西省政府公報簡章 ▶▶

第一條 本報以公佈法規命令及關於全省興革要政爲主旨中央各部院及本省各廳處之主要政令均刊載之

第二條 凡由本報公布文件與印文同一有效

第三條 爲適應戰時需要及節省資力凡本府及直轄各機關文件之有通行性質或例行者由本報儘量刊佈不另行文

第四條 凡由本報公布之法令除有專條規定施行日期者外本城以登公報之日起各縣以公報遞到之日起發生效力

第五條 各機關送閱之公報均由本府秘書處編譯室直接遞寄

第六條 各機關收到之公報應按期妥爲歸檔保存並於交案內交代明白

第七條 本簡章自公布之日施行